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子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52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暨滯納金新臺幣4,950元、違約金新臺幣3,352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